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预采购项目，有取消或终止的可能)

烟台高新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3000202402000082

项目名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
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招标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进入评标程序。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0535-3941913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受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现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本项目共 3 个包（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号	采购内容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人/天)
A 包	承接一类会议的酒店	550 元
B 包	承接二类会议的酒店	450 元
C 包	承接三类会议的酒店	400 元

注：各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上述包号中的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供应商每包可兼投兼中。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上述中小企业，须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 按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许可证明。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 招标人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工作, 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报价如有遗漏, 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服务成本、人工、设备、材料、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质量及验收: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服务时, 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 应同时满足国家、省、市颁发的最新版的规范、相关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 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标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会议费综合定额最高限制单价为: A 包: 550 元/人/天; B 包: 450 元/人/天; C 包: 400 元/人/天; 报价超过会议费综合定额最高限制单价、会议室半天(不含食宿)使用价格超过门市价六折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9 投标人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所有答复内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为准。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1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4.3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729-109-645，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5. 电子标要求

5.1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 .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多轮报价；届时将以腾讯会议模式邀请投标人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7 为保证开标效果，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

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5.9 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时，如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在系统中提出，超过 10 分钟未提出或未签章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

6. 联系方式：

6.1 招 标 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 24 楼

联 系 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535-6922050

6.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海支行

账 号：37050166840100000243

开户名称：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地 址：烟台市高新区农业大学西门 1012-306

联 系 人：张婷婷

电 话：0535-3941913

邮 箱：sdgxyt@163.com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招标人联系电话：0535-6922050

招标人通讯地址：烟台高新区创业大厦 24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941913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高新区农业大学西门 1012-306

8. 重要提示

8.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

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8.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次项目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详见下表：

包号	采购内容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人/天)
A 包	承接一类会议的酒店	550 元
B 包	承接二类会议的酒店	450 元
C 包	承接三类会议的酒店	400 元

A 包：定点场所应具备卫生、安全等基本条件，且应具备承办区级一类会议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全部客房、餐厅和会议室；

B 包：定点场所应具备卫生、安全等基本条件，且应具备承办区级二类会议及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全部客房、餐厅和会议室；

C 包：定点场所应具备卫生、安全等基本条件，且应具备承办区级三类会议及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全部客房、餐厅和会议室。

二、采购要求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山东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烟台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高新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负责高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管理工作。现本着布局合理、档次适中、价格实惠、公开公平的原则，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 (1) 根据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定点场所要能够承担会议接待工作。
- (2) 定点场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 (3) 定点场所有义务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 (4) 定点场所要承担协议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关的服务，定点场所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三、定点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定点场所以四星级及以下饭店为主，五星级饭店能够接受本次政府采购价格要求，也可以参加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3.2 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区直机关三类会议（即 80 人）以上规模能力，具备大中小多种规格会议室类型，并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定点场所可以根据自身承办会议的能力，选择参与一类、二类和三类会议。其中承办一、二类会议的应具备 150 人以上规模的会议室和客房、就餐等接待能力；承办三类会议的应具备 80 人规模左右的会议室和客房、就餐等接待能力。

3.3 区直机关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区党代会、区委全体会议、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区级几套班子领导同时出席的全区性综合会议，区人代会和区人大常委会议，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政协全委会和常委会议，区纪委全会，工商联和人民团体换届大会，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其他重要会议。

二类会议。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召开，分管区领导出席、有关街区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议事协调机构召开的会议；区委、区政府确定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三类会议。各单位召开的综合性工作会议。

3.4 定点场所应具备卫生、安全、停车、网络服务等基本条件。

四、定点场所相关费用标准

4.1 定点场所采购价格不区分淡旺季价格。

4.2 定点场所的会议费开支包括每人每天的住宿费、餐饮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会议室租金、交通费（用户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会议费每人每天综合定额标准上限=住宿（元）+餐饮（元）+其他费用（元）

会议类型 费用上限	住宿（元）	餐饮（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元）
一类会议	320	130	100	550
二类会议	240	120	90	450
三类会议	210	110	80	400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中的各分项费用可以在标准内调剂使用，但报价超过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会议室半天、全天（不含食宿）使用价格超过门市价六折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入围供应商未能提供“其他费用”（上表第四列）中的相关服务，结算时，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4.3 投标人必须具备提供服务相应的软件及硬件设施。

五、对定点场所的基本要求：

5.1 饭店布局合理，方便接待工作。

5.2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潮湿度适宜。

5.3 投标人必须具备提供服务相应的软件及硬件设施，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5.4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5.5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5.6 前厅：

5.6.1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域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5.6.2 设迎宾员，16 小时（7：00-23：0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 小时（7：00-23：00）服务；

5.6.3 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5.7 总服务台：

5.7.1 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账、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 16 小时服务；

5.7.2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交通图、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5.8 客房：

5.8.1 客房配套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5.8.2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措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并提供 24 小时冷、热水；

5.8.3 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 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5.8.4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天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5.9 餐厅：

5.9.1 大餐厅至少能同时接待 100 人就餐，有 3 个以上中、小餐厅（包间），能提供民族餐；

5.9.2 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备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

5.9.3 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 21 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

供桌餐或自助餐（必须能够提供自助餐）等服务，能提供民族餐；

5.9.4 能提供 3 种以上风味菜系的菜肴，能提供宴会服务等。

5.10 厨房：

5.10.1 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橱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5.10.2 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5.10.3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5.10.4 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5.11 会议室：

5.11.1 有一个至少能容纳 100 人的大会议室，配有贵宾室、衣帽间（或存衣处），有 2 个以上中小会议室（洽谈室）。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并提供免费茶水、矿泉水或白开水。大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免费使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投影仪）；

5.11.2 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置设有公共电话，并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5.11.3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提供做会标、摆花等服务。

5.12 公共区域：

5.12.1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免费）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 15%；

5.12.2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5.12.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5.12.4 楼层适当位置设置服务台和公共电话、店内电话簿；

5.12.5 庭院绿化美化好。

5.13 综合服务：

5.13.1 有多功能厅、健身娱乐场所、理发室、商品部；

5.13.2 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商务服务；

5.13.3 提供代售邮票、代发信件、代订机票和车票等服务，根据会议要求能提供医疗服务；

5.13.4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六、费用结算

6.1 本协议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6.2 中标人提供的会议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并应随时接受招标人的监

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如收费标准高于中标价格或未及时对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整改，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6.3 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应当按不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率计算费用。

6.4 费用结算时，由具体用户直接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当为具体用户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并提供收费项目明细单。

6.5 中标人应当直接向具体用户收取费用，招标人对具体用户拖欠中标人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中标人应当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招标人有权随时检验结算单据。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仅是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由各党政机关自行选择酒店并据实结算。

2、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在评审过程中或中标后发现其提供虚假材料的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入围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

1、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方案，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服务标准的投标人。

2.5 服务一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答复为准。

6.3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答疑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5 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进行学习制作。）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原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服务成本、人工、设备、材料、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按要求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片。

15.2.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系统，以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现场参加，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线上参加。

2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3.4 开标采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澄清、质疑。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中标候选人。

25.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1.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

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未提供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包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的；
- (5)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服务方案及承诺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

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评标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6.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服务标准且会议费综合报价不超过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会议室半天（不含食宿）使用价格不超过门市价六折，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各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投标人每包可兼投兼中。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

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服务标准且会议费综合报价不超过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上限、会议室半天（不含食宿）使用价格不超过门市价六折，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各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投标人每包可兼投兼中。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日历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中标人均摊，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6.2.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4.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4.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34.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4.5.4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4.5.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34.5.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4.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4.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3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K 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8.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机关 2025-202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名称）由（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为包中标人之一。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5. 有权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会议定点管理政策变化，相应调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相关内容。

三、甲方的义务

1. 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2. 对乙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给予审核和答复。

四、乙方权利

1.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过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2.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3. 对服务对象索要虚假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义务

1. 应根据高新区的实际情况，承担会议接待工作；
2. 乙方保证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3.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服务对象举办的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4.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出示协议书；
6.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7. 乙方应当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结算时应当要求服务对象以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
8. 乙方注册的场所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协议附件中注明；
9. 定点场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场所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 乙方提供的会议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并应随时接受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如收费标准高于中标价格或未及时对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场所资格。

六、服务承诺及标准

1. 乙方应按协议承诺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会议接待服务；
2. 服务项目及价格：乙方所报的协议价格为接待服务对象举办会议的最高限价，乙方可以下调收费标准。乙方的协议价格详见附件“高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定点场所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对外提供的优惠价格，在同一时间内，乙方对于甲方承诺的报价若高于给其他人的优惠价格并经查证属实，甲方可确认乙方有不诚信行为，取消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确定的协议关系。
3.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定点采购：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会议的；
2.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4.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除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协议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后确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高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二、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

1. 协议变更、中止、终止情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法变更协议的，自协议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发布变更公告。

2. 除采购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

十三、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

十四、协议保存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贰份。

附：2025-2026年高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协议期限：

所在城市	饭店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星级	分类价格标准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台订房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客房（价格：元/间、天）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间、半天）					伙食费（每人每天或单餐*元）						姓名	手机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是否含早餐（是/否）	类型（大型、中型、小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容纳人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每人每天协议价格	单餐每人协议价															
																	早餐				中餐	晚餐										
**市	**	**	*星	套间						大会议室																						
				单间						中会议室																						
				标准间						小会议室																						

备注：

1. “分类价格标准”是指按照客房、会议室、伙食费分别的明细费用，但综合起来的人均价格不得超过本地区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2. 表中客房、会议室类型如果有多种房型的，按每类房型平均价格报价，不再增加行次；
3. 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4. 伙食费协议价格可以按照每人每天价格填写，也可以按照单餐每人价格填写；
5. 表中所填写协议价格，各级党政机关共享，执行相同的价格。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 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 企业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

1、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包号	会议类型	数量	会议费综合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A 包	一类会议	一宗	小写: (元/人/天) 大写: (元/人/天)	2025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12 月31日	
B 包	二类会议	一宗	小写: (元/人/天) 大写: (元/人/天)		
C 包	三类会议	一宗	小写: (元/人/天) 大写: (元/人/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并在系统中上传。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 3:

会议费综合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A包:

供应商全称	星级	具体地址	住宿 (元/ 人 /天)	餐饮 (元/ 人 /天)	其他费用 (元/人/ 天)
综合报价 (元/人/天) :					

B包:

供应商全称	星级	具体地址	住宿 (元/ 人 /天)	餐饮 (元/ 人 /天)	其他费用 (元/人/ 天)
综合报价 (元/人/天) :					

C包:

供应商全称	星级	具体地址	住宿 (元/ 人 /天)	餐饮 (元/ 人 /天)	其他费用 (元/人/ 天)
综合报价 (元/人/天)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综合报价=住宿报价+餐饮报价+其它费用报价;

2、如有其他费用, 应详细列明[其他费用包括: 会议室租金、交通费(用户会议代表接送站, 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各类会议室报价明细

A包：一类会议

会议类型	数量	会议费综合报价：
大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中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小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B包：二类会议

会议类型	数量	会议费综合报价：
大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中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小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折

C包：三类会议

会议类型	数量	会议费综合报价：
大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_折
中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_折
小会议室单独使用 (不含食宿)	半天	_____元/半天，为门市价的_____折
	全天	_____元/全天，为门市价的_____折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协议期限：

所在城市	饭店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星级	分类价格标准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前台订房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客房（价格：元/间、天）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间、半天）					伙食费（每人每天或单餐*元）						姓名	手机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是否含早餐（是/否）	类型（大型、中型、小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容纳人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每人每天协议价格							单餐每人协议价														
																				早餐	中餐		晚餐														
**市	**	**	*星	套间						大会议室																											
				单间						中会议室																											
				标准间						小会议室																											

备注：

1. “分类价格标准”是指按照客房、会议室、伙食费分别的明细费用，但综合起来的人均价格不得超过本地区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2. 表中客房、会议室类型如果有多种房型的，按每类房型平均价格报价，不再增加行次；
3. 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4. 伙食费协议价格可以按照每人每天价格填写，也可以按照单餐每人价格填写；
5. 表中所填写协议价格，各级党政机关共享，执行相同的价格。

附件 4:

技术规范及商务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偏离”。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5:

综合说明

1.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质量因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室硬件及服务、餐厅设施及服务、厨房设施及服务、客房硬件设施、公共区域设施、综合服务；
3. 供应商规章制度建设；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3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受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

客房设施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面积大小:		装修年份:	
内部设施描述:					
房间内部实际图片 (彩色) :					

注:

- 1、房间类型包括套间、单间、标准间，各类房间单独填写“客房设施基本情况表”；
- 2、上述篇幅无法满足填写要求的可另附；
- 3、“面积大小”填写该类房间的面积区间范围。

附件 8:

会议室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会议室类型:					
会议室数量:		面积大小:		装修年份:	
内部设施描述:					
会议室内部实际图片 (彩色) :					

注:

- 1、会议室类型包括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各类会议室单独填写“会议室基本情况表”；
- 2、上述篇幅无法满足填写要求的可另附；
- 3、“面积大小”填写该类会议室的面积区间范围。

附件 9:

配套设施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配套设施:					
数量:		面积大小:		启用年份:	
配套设施描述:					
配套设施实际图片 (彩色) :					

注:

1、配套设施包括供应商拥有的车辆、餐饮设施、娱乐休闲设施、运动设施等，各类设施单独填写“配套基本情况表”；

2、上述篇幅无法满足填写要求的可另附。

附件 10:

供应商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拥有专业的职称、资质情况等: (须附资质、职称证书复印件)			
5	曾获得的关于定点场所管理方面的奖励情况:			
6	<p>关于专业定点场所管理方面的经验及主要负责过的项目介绍:</p> <p>1、-----</p> <p>2、-----</p> <p>3、-----</p> <p>.....</p> <p>(本页不够填写, 可另附纸说明)</p>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请附相应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或四表一注不全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开标现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①投标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

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②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人须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许可证明**扫描件**。

8. 本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注意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投标时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注：此模板不得私自进行修改。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移 动 电 话：（须填写准确并保证开评标过程中通讯畅通）

注：此模板不得私自进行修改。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2、此模板不得私自进行修改。

附件 15: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

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是或不是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是或不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后附）。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招标人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 21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